

Q/SLM

剑川三粒米商贸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LM 0002 S—2024

油炸地参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9 0002 S—2024
备案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
备案号: 5329
备案日期:

2024-01-02 发布

2024-01-03 实施

剑川三粒米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司生产的油炸地参是以地参为主要原料，经选剔分级、清洗、修整、烘干、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蜂蜜、食用盐、芝麻等辅料、油炸、调味或不调味、冷却、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16565-2003《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制定，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剑川三粒米商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萍、张艺钟、孙建辉。

油炸地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炸地参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地参（虫草参）为原料，经挑选、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蜂蜜、食用盐、芝麻等辅料、油炸、调味或不调味、冷却、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油炸地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生产工艺及添加辅料不同分为：油炸原味地参、油炸蜜酥地参、油炸麻辣味地参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及辅料

- 4.1.1 地参：应无虫蛀、无污染、无腐烂、无霉变。
- 4.1.2 食用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4.1.3 蜂蜜：应符合 GB 18796 的规定。
- 4.1.4 辣椒粉：应符合 GB/T 23183 的规定。
- 4.1.5 花椒：应符合 LY/T 1652 的规定。
- 4.1.6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1.7 食用盐：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
- 4.1.8 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5009.43 的规定。
- 4.1.9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4.1.10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11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金黄色或褐黄色，无焦生现象。	取适量样品置于 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目视、鼻 嗅、口尝。
滋味和气味	香脆，具有油炸地参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哈喇味及其它异味。	
组织形态	呈条状。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油炸蜜酥地参	油炸原味、麻辣味地参		
食盐(以 Nacl 计),%	≤	-	8.0	GB 5009.44
水 分, %	≤	10.0		GB 5009.3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羰基价(以脂肪计), meq/kg	≤	20		GB 5009.230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2	GB 5009.12

4.5 微生物指标

- 4.5.1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的 GB 16565 的规定。
- 4.5.2 致病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及抽样

5.1.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1.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低于100个独立包装（或不少于30kg），抽取样品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样品总量不少于4k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2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可以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剑川三粒米商贸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柳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